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名称：奥美森；股票代码：833340。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与奥美森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承接了奥美森的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长城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奥美森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奥美森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奥美森的自身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奥美森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奥美森与长城证券签署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于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长城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